**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A | 春秋服面料 | 61600米 | 品名： 高支弹力哔叽羊毛70%，涤纶26%，莱卡3%，导电纤维1%，纱支：100S/2\*100S/2,克重300g/m。颜色：黑色（见最高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批准的材料标样） |
| B | 冬服面料 | 30800米 | 品名： 毛涤冬服花呢澳毛70%，羊绒5%，涤纶24.5%，导电纤维0.5%，纱支：90S/2\*90S/2,克重300 g/m。颜色：黑色（见最高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批准的材料标样） |
| C | 夏服面料 | 50600米 | 品名：斑斓色纺斜纹布高弹有光丝47%，天丝10%，玉蚕丝23%，竹纤维20%，纱支：40S/1\*40S/1,密度128\*110，幅宽144CM,克重148 g/m2。颜色：灰色（见最高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批准的材料标样） |
| D | 长袖衬衣面料 | 33000米 | 品名:棉涤弹力斜纹布棉62%，涤纶33%，氨纶5%，纱支：50S/1C\*（75D涤+40D氨）密度200\*110，幅宽144CM克重152±5 % g/m2。颜色：本白色（见最高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批准的材料标样）。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采购预算价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项目** | **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按每米报单价。2、投标人投标报价含面料、 包装、 运输、 直至验收合格等所有费用。 |
| 质保期 |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及法院服装生产企业签订三方供货协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5天内交货。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招标确定的法院服装生产企业。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各使用单位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50%给中标供应商作为预付款。服装制作完成后，各使用单位与服装生产企业核对数量后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使用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付款通知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余款。中标供应商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使用单位。 |
|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1、标志1.1产品标志应在织品边上加厂标；在每匹织品两端背面加盖厂名梢印，内容应标明品号、长度、合格品、检验员代号等。按匹组成时，拼匹处加熨骑缝印，小匹和拼匹包装应分别在包外标明“小”或“拼”字样。1.2 外包装标志采用在包外刷16×10cm唛头的方式标识，内容、样式见图1。审判服专用材料××××厂生产产品名称：品号：数量：米重量公斤合格品年月日图1外包装标志样式1.3 产品结辫标志、包内吊牌按GB/T26382。2、 包装2.1 产品采用加纸芯平幅卷装，每卷一匹。卷装分小匹、大匹和拼匹。卷装为小匹的产品，小匹率要≤2%；卷装为拼匹的产品，拼匹率要≤10%。卷装为大匹的产品，卷装数量为40-80m。2.2 外包装用粗平布，加盖缝头包装。粗平布要求其断裂强力经向不低于294N，纬向不低于196N。2.3 包布搭接处不小于5cm，缝头应牢固，针码不低于1针/2cm，首尾回针打结。3、运输及贮存运输及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保持清洁。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 |
| 质量标准 | 本次招标产品及招标后所生产产品的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判定规则和验收规定， 按 GB/T26382-2011《精梳毛织品》、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以及 FYFB/T020-2010《2010 式审判服 夏服、 春秋服、 冬服面料规范》 标准执行。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自己生产，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资料要求 | ▲1、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之后送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时效证明材料、本地化证明材料、返修时间承诺函。 |
| 付款结算标准 | 春秋服单人面料用量：约2.8米/套冬服单人面料用量：约2.8米/套夏服单人面料用量：约2.3米/套长袖衬衣单人面料用量：约1.5米/件**以上服装每套（件）最终按实际面料用量****使用单位根据最终各类服装制作数量按：“面料单价×单人面料实际用量×服装制作数量”结算。** |
| 产品说明 | ▲1、本项目各分标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所投面料成分如有进口羊毛的，请在投标文件提供2019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羊毛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
| ▲核心产品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因采购时间延迟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将由该中标人承担，视情况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门。 |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样品递交 | 1、投标人按各分标采购内容提供样品：A分标：春秋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50cmB分标：冬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50cmC分标：夏服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44cmD分标：长袖衬衣面料，规格：1块，1米，面料幅宽均不得小于144cm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不完整的样品分为0分。2、样品递交方式：由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3、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5、样品清退：递交样品时供应商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通知后48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48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 注：1、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2、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3、中标人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